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CORP.,LTD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表决权数量之内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9、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生先生

五、会议签到：14:15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倍加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倍加洁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倍加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5.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听取《倍加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6、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7、复会，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8,849,528.19 元，同比增长 21.78%；由于参股公司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以及控股子公司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77,316,103.39 元，同比由盈转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43,200,598.80 元，较年初增长 6.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94,947,499.08 元，较年初降低 20.35%。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倍加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6 项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1.59%股权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制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17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倍加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各项会议，深

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与分析

2024年度，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本着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

（一）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及湿巾业务

1、ODM业务表现良好与自有品牌战略升级

ODM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各区域市场与主要产品线均实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同时，自有品牌产品矩阵持续完善，成功推出牙膏旗舰产品、超级牙刷系列及儿童IP“海底小纵队”口腔护理系列。围绕倍加洁品牌统一化战略，公司在渠道策略和产品定位方面进行了全面战略升级，进一步夯实品牌竞争力。

2、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与研发创新突破

产品中心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与PDT（产品开发团队）机制实施，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为项目按时高质量达成提供了保障。研发领域持续强化创新能力，截至2024年末累计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300余项，并斩获国际权威“红点设计大奖”。同时，公司推进产品标准化建设，通过物料精简与双平台（产品平台、技术平台）搭建，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

3、智能制造与生产效能提升

制造中心聚焦智能化转型，努力推进降本增效，通过MES、SAP系统集成实现生产计划动态优化、工艺质量精准管控及能耗数据可视化。依托产能规划创新与半成品平衡管理，所有产品线准期交付率稳定维持在96%左右，生产周期同比缩短约10%。此外，制造中心通过团队合作，解决了多个困扰生产的疑难问题，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与组织效能提升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致力于管理变革项目的深化推行，夯实绩效管理，强化绩

效运用，激发团队价值创造的能动性；完善招聘配置体系，推进人才结构优化，重点开展干部队伍建设，构建干部继任者梯队；审视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人力资源运营效率。

5、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外延式发展

为应对当前愈演愈烈的国际贸易摩擦，降低欧美客户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的担忧，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公司已决策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此外，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薇美姿1.5878%股权，目前合计持股比例为33.8590%；公司收购善恩康52.0006%股权于2024年4月7日完成交割，善恩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善恩康，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4年上半年善恩康营收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投后赋能与善恩康团队协同开展战略规划、大客户开发等工作，下半年善恩康营收同比、环比均实现40%以上的增长。

（二）益生菌制品业务

1、研发及技术突破

在菌种开发与功能验证方面，通过持续建设菌种资源库，新增双歧杆菌、AKK菌等核心菌株百余株，保障菌株适用性。同步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累计获得54项专利授权（含50项中国发明专利），完成巴氏灭活AKK菌美国Self-affirmed GRAS认证，并发表11篇SCI论文，提升技术壁垒与国际认可度。临床研究领域完成4项委外临床研究，强化产品科学背书。

在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方面，开发多款颗粒剂配方，配方开发能力显著提升。冻干技术实现突破，乳双歧杆菌货架期稳定性提升20%，并优化多种保护剂配方，深化技术储备。研发效率显著提高，研发项目周期缩短15%，CDMO项目交付效率提升20%，推动产业化进程。

2、生产与运营管理

通过供应链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全年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在严格的质量体系管控下，原辅料到货合格率达98.5%、包材合格率98.87%，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保障了生产稳定性。在产能与交付方面，菌粉年产量同比增长38.31%，制剂订单达成率98.77%，交付周期平均缩短5天，响应能力持续增强。核心技术骨干占比达40%，强化生产端技术支撑。

3、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

通过积极参与博鳌健康食品大会等12场国内展会及泰国Vitafoods Asia等2场国际展会，并举办11场线下论坛，扩大行业曝光度。品牌建设成果突出，斩获“营养智造微生态科技领航奖”等4项行业奖项，全年发布40篇公众号推文精准触达用户，创新设计2款礼盒产品提升消费体验。销售支持体系持续完善，搭建297个产品方案库。

4、组织与人才发展

善恩康团队规模稳步扩大，在职员工达192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接近40%，全年引进核心岗位人才20名，新员工培训合格率实现100%，人才结构持续优化。通过构建技术等级认定机制，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同时，加强了基层员工稳定性管理，推动组织稳定性与人才梯队建设协同发展。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2024年营业收入接近13亿元，同比增长21.78%，连续四年保持在10亿元以上，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经营业绩具体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98,959,109.19	469,074,062.07	27.69%
流动负债	815,415,004.97	639,638,604.62	27.48%
负债合计	1,079,291,600.20	765,946,958.95	40.91%
资产总计	2,143,200,598.80	2,015,036,620.18	6.36%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98,849,528.19	1,066,539,239.47	21.78%
营业成本	988,247,714.62	819,254,005.23	20.63%
销售费用	90,523,038.13	74,530,027.53	21.46%
管理费用	62,284,370.82	52,661,540.74	18.27%
研发费用	45,237,768.31	29,193,938.55	54.96%
财务费用	9,812,578.75	7,435,292.98	31.97%
营业利润	-65,338,375.38	84,623,217.2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68,742.39	631,974.22	53.29%
营业外支出	1,015,036.37	433,603.36	134.09%
利润总额	-65,384,669.36	84,821,588.15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2,980,714.76	-7,692,181.73	不适用
净利润	-78,365,384.12	92,513,769.88	不适用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3,716.78	154,509,562.77	-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9,072.19	-495,433,871.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0,917.70	273,959,506.32	-8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562.29	-66,964,802.89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4,392.86	46,468,830.57	15.48%

(四)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00,448,700股，按照既定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89,74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四、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3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和公共邮箱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机构反路演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问题，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通过多渠道的沟通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信任，树立健康、规

范、透明的公众形象，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执行层级。2024年度，公司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内部制度及时与监管政策有效衔接。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员工、回报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设三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徐玲女士、蔡君鑫先生、吴娟女士。2024年9月，前职工代表监事陆留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四次，所有监事均参加会议，无缺席现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 1、《倍加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倍加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倍加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倍加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倍加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2、《倍加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其中第 13 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审议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

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和有关要求，编制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7,836.5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1.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731.9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1.61 万元，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

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子母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45,000.00
2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
3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
4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62,000.00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5,241.12 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卫生湿巾、湿巾、漱口水、牙线、牙签刷、日用刷、牙膏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漱口水、牙线、牙签、牙签刷、非金属制品模具、假牙清洁片、口腔喷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牙膏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零配件加工；塑胶制品、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制造、加工；塑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琼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倍加洁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100%	47,467.78	19,555.11	4,546.81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28,621.83	13,022.57	3,464.35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	5,160.87	4,058.15	666.11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100%	21,921.08	20,061.37	589.59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最终签署的实际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三）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合约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公司财经中心跟踪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融资、关联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银行融资、银行理财的比例较低。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3,000.00	429.38	牙膏产品正式接单时间较预计延缓，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差异较多。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368.56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496.91	
	小计	6,600.00	2,294.85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4	实际只发生了手续费支出，预计发生的融资业务实际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差异较大。
销售产品、商品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00	7,564.56	根据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23,600.00	9,859.55	/

注：销售产品、商品交易关联方：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及天长市舒客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3,500.00	3.60%	449.19	429.38	0.56%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7%	260.04	1,368.56	1.79%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6%	158.76	496.91	0.65%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小计	8,000.00	8.22%	867.99	2,294.85	3.00%	/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78%	1,000.05	0.14	/	本年度预计将增加融资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9,000.00	11.27%	2,108.10	7,564.56	5.82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合计		32,000.00	/	3,976.14	9,859.55	/	/

注：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金额为银行融资金额、理财金额、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的合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荣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7-02-10
主要股东	张德荣、许宏斌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通洲路 12 号 1
主营业务	软管（含铝制软管、全塑软管、铝塑软管及食品包装用软管）及铝塑片材、塑料制品、宾馆酒店配套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生产、销售

2、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月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21-03-19
主要股东	徐月轩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 4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3、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23-03-16
主要股东	张文艳、汤晨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工业园兴园路 2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4、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正志
注册资本	8911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6-03-07
主要股东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银行业务

5、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梓权
注册资本	11248.57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4-08-02
主要股东	王梓权、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704、705 房
主营业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弟弟张德荣持股 76%，并担任法人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妻弟徐勇之女徐月轩为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妹妹张文艳系主要股东，持股 8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持股 2.98%，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直接或间接持有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3.859%股权

（三）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部分牙膏软管，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地处公司附近，沟通方便，并且设备相对先进，产能充足，可作为后期牙膏管的供应商，目前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二）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不干胶产品。其生产的不干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不干胶产品，目前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三）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纸箱等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包装纸箱材料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包装纸箱等材料，目前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经

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2025 年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理财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公司将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五）2025 年公司将继续向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口腔护理产品。主要产品为牙刷、牙膏、漱口水、牙线签等产品。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改变自有资金用途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

存款，风险可控，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第一时间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投资制度，规范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规定，对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支出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1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内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 2024 年内部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内部董事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内部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表现，经核算，2024年度内部董事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张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7
2	嵇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6
3	薛运普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
	合计			187

二、2025 年度内部董事的薪酬方案

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建立公司权责利匹配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内部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与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拟订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
-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 3、分配原则
 - （1）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匹配的原则；
 -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3）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4)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及高质量发展。

4、薪酬标准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采取年度考评方式，围绕工作业绩、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后发放。

5、其他事项：

(1) 公司内部董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内部董事在任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历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内部董事在任期内如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可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3)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4)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1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 2024 年外部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外部董事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外部董事的薪酬标准，经核算，2024年度外部董事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丁冀平	董事	现任	8
	合计			8

二、2025 年度外部董事的薪酬方案

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建立公司权责利匹配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外部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与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拟订2025年度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分配原则

（1）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匹配的原则；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3）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4）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及高质量发展。

4、薪酬标准

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除此外无其他报酬，津贴为人民币8万/年/人（税

前)，按季度发放。

5、其他事项：

（1）公司外部董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外部董事在任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历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在任期内如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可减少或不予发放津贴。

（3）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4）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1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独立董事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经核算，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李志斌	独立董事	现任	8
2	程德俊	独立董事	现任	8
3	李刚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合计			24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建立公司权责利匹配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与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拟订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
-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 3、分配原则

- （1）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匹配的原则；
-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3）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4）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及高质量发展。

4、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除此外无其他报酬，津贴为人民币8万/年/人（税前），按季度发放。

5、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历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如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可减少或不予发放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4）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1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监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表现，经核算，2024 年度监事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徐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6
2	蔡君鑫	监事	现任	61
3	吴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
4	陆留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1
	合计			161

二、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建立公司权责利匹配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监事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与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拟订2025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 3、分配原则
 - （1）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匹配的原则；
 -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3) 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4)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及高质量发展。

4、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采取年度考评方式，围绕工作业绩、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后发放。

5、其他事项：

(1)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历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如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公司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可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3) 公司监事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4)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1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18,351.8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363.62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74
资产减值准备	17,988.26
其中： 存货跌价准备	248.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77.56
商誉减值准备	3,962.00
合计	18,351.88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具体情况

（一）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3.6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8.8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74万元。

1、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8.88万元

（1）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317.13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1,045.86万元、善恩康并表新增21.21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250.06万元，本期转回0万元；

（2）公司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318.16万元，抵减善恩康并表新增269.34万元，本期新增计提48.82万元。

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74万元

（1）公司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68.73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6.07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2.65万元，冲回0万元。

（2）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1.72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9.63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2.09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8.70万元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年初余额357.61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8.70万元，本期转销271.71万元，善恩康并表新增86.43万元，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21.04万元。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777.56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对参股公司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专业评估报告。经测算，公司本期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777.56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3,962.0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对收购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专业评估报告。经测算，公司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62.00万元。本次商誉减值计提后，公司的商誉余额为5,139.28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8,351.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8,351.8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议案1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